

## 國家人權博物館 景美紀念碑總說明（稿）（113.03.01）

臺灣經歷了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1945年8月15日起至1992年11月6日止），自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國際冷戰及國共內戰的背景下，當時的威權政府在1947年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了殘酷的鎮壓，1948年以內戰名義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戡亂為名制定各種法律條文，限縮人民權利；1949年為鞏固統治，頒行《臺灣省戒嚴令》，後續並以《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刑法第一百條》等法律，透過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等國安、情治機關，以大規模及系統性的軍事審判，對一般民眾進行人身、思想與言論自由的控制，企圖消弭任何不利政府之思想及行為，造成了眾多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這樣對於人權的大規模侵害直到1992年包含金馬地區解嚴才逐步減緩。

威權統治政府制度性的壓迫，對於臺灣社會留下了難以抹滅的傷痕，包括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庭的人權侵犯，對於臺灣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都造成極大的傷害。為面對過往禁錮民主與剝奪人權之歷史記憶，並紀念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者，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塑造一座兼具「紀念性、藝術性、文化性」之紀念碑及追思空間，藉由刻印、記錄政治受難者之姓名，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

2015年設立之「人權紀念碑」，與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2007年設置的入口意象相連而生，以昔日「禁錮」與「解放」為元素，錯落的高牆如利刃般穿透象徵威權的既有建築，是對「威權」的「解構」；平行、轉折的高牆或寬或窄，在「壓迫」與「解放」之間，延伸進入園區中象徵「自由」的「白鴿廣場」。蜿蜒行進於牆間的壓迫下，牆頂的一線天與盡頭微露的光明，揭示了人權「向光」的希望。

2024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發展，以促轉會總結報告「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為基礎，查考比對檔案史料、更新刻錄名單，進行紀念碑整修，碑體上面刻有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政

府為了鞏固威權統治、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者。

紀念碑刻錄之受難者包含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復者；也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已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之政治案件受難者等，並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經審查會審認通過後刻錄，名單後續將依調研持續增補。

近年臺灣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其精神在於回歸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平等，著重反省政府之不法行為。因此，錄刻原則應包括壓迫體制下政府違背憲政民主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導致的冤、假、錯案，或判決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受難者，還有對於國家社會發展懷抱理想、有不同價值取向因而反對威權政府的抵抗者。惟部分案件僅係誣告匪諜罪或走私、違反治安等非屬政治案件者，雖受政府以叛亂案逮捕而人身自由受限，但並非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考量轉型正義精神及追悼紀念意涵，不錄名於紀念碑上。另政治案件當事人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人物，亦不予錄名。而若為體制中基層參與者，例如線民、運用人員等，因同為體制下受壓迫的無權者，仍予以錄名，以呈現威權體制下壓迫的各種樣態。此外，若受難者本人或家屬表達不希望被錄刻，則尊重其意願。

紀念碑從入口意象進入牆間的第一個區域是「宣判死刑且執行、擊斃及失蹤之受難者名錄」，包含了被宣判死刑並遭槍決，或是在二二八事件當時過世或失蹤之受難者的姓名；接著第二個區域為「宣判無期、有期徒刑及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之受難者名錄」，包含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獄中死亡、受到暴力對待、傷殘、逃亡、人身自由受限制或被沒收財產等受難者姓名。以上兩區皆依照受難起始年（由年份較小至大）及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每一塊碑石除了受難者姓名外，左上角也刻有受難起迄年(西元年)，呈現目前已知受難者人身自由受限制、捲入政治案件起，直到過世或脫離黑牢。若根據目前可取得的檔案資料未知其受難起年或迄年，則以空白呈現，例如失蹤者，則不刻錄迄年。若受難者不幸於受難過程中離世，離世當年以紅色呈現，紀念其因威權統治而失去的生命。

此外，根據受難者之遭遇或被判處的刑期，碑石的形式有以下類型：被判處死刑或於事件中過世的受難者，刻錄於深色凸出厚石板上；被判無期徒刑的受難者，刻錄於淺色凸出厚石板上；被判有期徒刑、感化感訓、人身自由受限制、健康、名譽或財產受損的受難者，刻錄於淺色薄石板上。

— —

謹以此紀念碑，致敬所有已知及未知的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願我們銘記受難的每一刻，願我們學得歷史的教訓，願我們不再重蹈覆轍，共同見證守護臺灣的人權、民主、正義、自由與和平。